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OCT 11 1977



Distr.  
GENERAL



A/32/164/Add.1  
13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 不干涉各国内政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保加利亚 .....	2
加拿大 .....	2
伊拉克 .....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5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保加利亚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报告(A/32/165/Add. 1)。〕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报告(A/32/165/Add. 1)。〕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

伊拉克是投票赞成大会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第31/91号决议的，对于尊重和执行这项原则的有效保证，特别重视因为这会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实现和第31/91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几项决议的实施。伊拉克政府认为，有效实现这种保证的办法有：(1) 加强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2) 采取实际措施，去掉或消除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因。

### 1. 法律办法：

执行大会关于不干涉原则的决议，必需：

(a) 给不干涉原则下一定义，以便可以明确地分辨所有构成或不构成对他国内政非法干涉的行为。

另一方面，对上述大会决议第1至5段提及的干涉形式，再应加以补充使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侵略形式都包括到干涉的定义中去，特别是“任何国家直接地或间接地策划武装颠覆或恐怖活动、武装叛变行为，企图以武力改变他国的政府或法律制度，侵害他国领土的统一或完整；或者企图通过提供经费或军火，派遣渗透能手或雇佣兵，煽动或纵容这些行动，或插足他国的内部冲突的方式来帮助这些行动。”

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提议的定义不得以下述行为为违反不干涉原则：

实施联合国大会在为殖民化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而采取的贯彻措施，这些人民在本土为行使自决权利而采取的行为；承认在殖民主义政权统治下的民族有权为行使自决权利而斗争；鼓励其他国家向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第1514(XV)号、第2189(XXI)号第2621(XXV)号、

第 3481 (XXX) 号和第 31/143 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实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行动纲领(第 3411 (XXX) 号和第 31/20 号决议)；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人民(第 31/145 号决议)；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376 (XXX) 号决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第 31/20 号决议)；

实施确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的第 3379 (XXX)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侵吞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第 3525 (XXX) 号决议。

(b) 缔结一项旨在加强大会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决议的有强制效力的国际公约。

伊拉克政府提议联合国大会核可成立一个工作组，由适当数目的会员国组成，来草拟这一公约的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 2. 实际措施：

(a) 取消任何国家在其领土以外设立的军事基地。

(b) 扩大世界各地宣布为和平区和无核区的范围，遵守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c) 继续执行大会关于肃清新老殖民主义的残迹的决议；继续支持各国人民取得自决以及政治和经济独立的权利；

(d) 加强和支持联合国，并提高其权力，使组织能够实现其建立的宗旨，特别是在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

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它对联合国所具的最大信念。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五日〕

〔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报告(A/32/165/Add. 1)。〕

-----